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曾昭儒
電話：02-7736-6802
Email：j092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4015373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3、附件2、附件1

主旨：本部委請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515國際家庭日「幸福從學習開始515幸福蔓延全臺」活動，為利活動宣傳，請貴府協助於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時，播映「幸福需要學習」短片，並配合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活動宣傳海報、宣傳品、文宣摺頁及活動禮卷（如附件1，已另寄送），請協助張貼海報、發送宣傳品、摺頁。
- 二、為利活動宣傳，本部將於104年11月11日至30日終身教育司臉書終身學e起來粉絲專頁辦理「幸福從學習開始515幸福蔓延全臺拿禮卷活動」（詳見附件2-活動實施辦法）。另為統計各直轄市、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臉書活動投稿之電子郵件，請於104年11月10日前依附件3表格填竣後，回傳至j0924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